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滔化工及Hallgain訂立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據此，Hallgain集團與建滔化工集團分別同意於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期間出售及購買銅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滔積層板及Hallgain訂立：

- (1) 機器協議，據此，Hallgain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分別同意於機器協議期間出售及購買機器以製造覆銅面板；及
- (2) 銅供應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分別同意於銅供應協議期間出售及購買銅。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項下之銅球以及機器協議項下之機器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各自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銅供應協議項下之銅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 僅供識別

將購買之產品：	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並無就建滔化工集團將購買之銅球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按對建滔化工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化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建滔化工銅球協議，將購買之銅球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期間內，建滔化工集團並無責任自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銅球，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化工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銅球。建滔化工銅球協議項下之銅球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Hallgain集團就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授予建滔化工集團60日信貸期。

2. 建議建滔化工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化工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	275,000,000 港元	302,500,000 港元	332,750,000 港元

建議建滔化工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銅球需求之當前市場情況、銅球需求預期增長及建滔化工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加及建滔化工集團之預期生產能力增加，並計及Hallgain集團銷售銅球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增加，以及假設自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年增加約10%後，建滔化工董事認為建議建滔化工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建滔積層板集團

1.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

交易之詳情及理由：

機器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將購買之產品：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以製造覆銅面板，並無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將購買之機器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機器協議，將購買之機器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機器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機器，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機器。機器協議項下之機器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Hallgain集團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授予建滔積層板集團60日信貸期。

2.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

交易之詳情及理由：

銅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將予供應之產品：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並無就Hallgain集團將購買之銅數目設下上限或下限

價格： 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建滔積層板集團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銅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銅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銅供應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任何已定數量之銅。銅供應協議項下之銅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建滔積層板集團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授予Hallgain集團60日信貸期。

3. 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機器協議	7,000,000 港元	8,4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銅供應協議	180,000,000 港元	198,000,000 港元	217,800,000 港元

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機器及銅需求之當前市場情況、機器及銅需求預期增長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加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預期生產能力增加，並計及Hallgain集團銷售機器及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銅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增加，以及假設自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年增加約20%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年增加約10%後，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屬足夠及公平合理。

訂立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建滔化工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之製造，而銅球為生產印刷線路板之所需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銅球之生產以及覆銅面板生產用機器之製造。建滔積層板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

根據建滔化工銅球協議，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銅球。為滿足建滔化工集團對銅球之需求，Hallgain集團會就生產銅球售予建滔化工集團而採購銅。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銅供應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不僅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銅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銷售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之銅供應來源。Hallgain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銷售及供應銅球若保持可靠，亦能促進建滔化工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生產活動。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對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業務有利。

建滔積層板集團現正擴大其覆銅面板業務。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製造更多覆銅面板之機器。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通過機器協議項下之機器採購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覆銅面板之競爭力、質量及價格，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上述原因，建滔化工董事認為，建滔化工銅球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建滔化工及建滔化工股東整體利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整體利益。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分別於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建滔化工而言，由於概無建滔化工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超逾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就建滔積層板而言，由於概無建滔積層板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超逾5%，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Hallgain為建滔化工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建滔化工之關連人士，而建滔積層板則為建滔化工之附屬公司，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建滔化工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合計數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取得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Hallgain透過其於建滔化工之權益作為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故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建滔積層板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之合計數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僅須遵守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取得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燒碱、甲醛、苯酚、丙酮、PVC、醋酸、焦炭及甲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all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銅球以及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用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銅供應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建滔積層板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銷售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化工董事會」	指	建滔化工董事會
「建滔化工銅球協議」	指	建滔化工與Hallgain就建滔化工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建滔化工董事」	指	建滔化工董事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化工股東」	指	建滔化工股份持有人
「建滔化工股份」	指	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滔積層板協議」	指	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董事」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持有人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建滔積層板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以製造覆銅面板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建滔化工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鋹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建滔化工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鋹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積層板董事會由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建滔積層板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組成。